

龙岩市商务局
龙岩市财政局文件
龙岩市乡村振兴局

岩商业务〔2022〕141号

龙岩市商务局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龙岩市整市推进县域商业建设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闽商务〔2022〕37号）、《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2〕105号）、《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工作要求，现将《龙岩市整市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龙岩市整市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龙岩市整市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工作方案

根据商务部等 17 个部委印发《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 号）、福建省商务厅等 19 部门印发《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商务〔2021〕214 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闽商务〔2022〕37 号）、《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2〕105 号）、《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龙岩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龙岩地处闽粤赣三省交界处，通称闽西。龙岩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全域属于原中央苏区。市域面积 1.9 万平方公里，下辖新罗区、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漳平市等 7 个县（市、区），共 121 个（乡）镇、1778 个行政村（不含街道下辖行政村），2021 年，全市常住人口 318 万，全市社会总产值 3081.78 亿元，比增 7.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76.535 亿元，比增 9.3%，其中，乡村消费品零售总额 53.5548 亿元，比

增 15.5%；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716 元，人均消费支出 16376 元，全市快递业务量 7506.02 万件，快递进村覆盖率为 100%。县域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增速 8.1%。

经摸底调查，2021 年度龙岩市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15 个，其中，基本型 5 个，增强型 1 个，提升型 9 个；乡镇商贸中心 100 个，其中，未达基本型 49 个，基本型 44 个，增强型 7 个；乡镇商贸中心覆盖乡镇 100 个，其中，未达基本型 49 个，基本型 44 个，增强型 7 个；基本型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 36%，增强型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 6%；村级便民商店 6693 个，其中，未达基本型 119 个，基本型 6534 个，增强型 39 个，提升型 1 个；村级便民商店覆盖建制村 1651 个，其中，未达基本型 119 个，基本型 1499 个，增强型 32 个，提升型 1 个，基本型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 84%，增强型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 2%；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8 个，其中，基本型 7 个，增强型 1 个；乡镇邮政、快递网点数 288 个，拥有邮政、快递网点的乡镇数 121 个，乡镇邮政、快递网点覆盖率 100%，快递进村数（寄递物流服务覆盖的建制村数）1778 个，快递进村覆盖率 100%，达到县域商业建设标准基本型。

二、目标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福建省委、省政府关心支持龙岩老区建设发展的重要指示和政策精神，积极对接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代进一步推动福

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龙岩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南，通过十四五期间持续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重点、建制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到2025年，全市县域商业建设标准达到基本型标准的全覆盖，实现乡镇商贸中心121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9个，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307个，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展销中心8个，实现全市知名区域公共品牌集中展示销售，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份额，帮助农民增收致富，实现名优特地产品提质增效，助力乡村振兴。

三、重点工作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闽商务〔2022〕37号）、《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2〕105号）、《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文件要求，龙岩市按照省商务厅的统一部署，积极指导各县（市、区）商务局牵头，开展县域商业体系现状全面摸底，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等方式对县域内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大型超市、连锁超市、市级快递分拨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农贸市场、

商贸流通企业、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农产品电商企业、村级便利店的生产经营现状做详细调研了解。对照要求，结合实际，明确以下四个方面工作重点。

（一）县域商业网点

对于尚未建成商贸中心的乡镇，在紧靠农村居民集中生活圈内，规划建设乡镇商贸中心，发挥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作用。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改善乡镇消费环境，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对于已建成集聚性业态的乡镇商贸中心，鼓励其提升改建，使其具备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米面粮油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功能，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提供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需求；提供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等商品销售；提供维修、洗衣、修鞋、快递收发、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

（二）县域物流网络

综合利用现有邮件快件处理场地、物流中心等基础设施，支持邮政、快递等市场主体按相应标准提供物流快递件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功能，同步完善相应设施设备。物流配送中心提供开放的非排他服务。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有效整合市域内快递物流资源，实现物流快递到村服务全覆盖。对有条件的乡镇、建制村，力争实现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集中配送占比 35%以上，快递配送从市到村、从村到市的双向配送时效控制在 2 日内。支持按照“多站

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原则，对村邮站、电商服务站点、快递站点等末端物流网点，进行整合提升，增强可持续运营水平。

（三）县域流通网络

鼓励大型流通龙头企业下沉销售渠道，深耕县域基层市场，扩大乡镇直供直销。在具备条件的乡镇建设前置仓、物流仓储及冷库等设施。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消耗量大的产品价格，采取统一配送的方式降低物流成本，实现直供直销模式、提高产品供应能力，缩短由乡镇配送到村的周期。提升信息化的运营能力，为中心仓、前置仓提供动态库存、效期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

（四）县域产业发展

支持茶叶、生姜、地瓜干、豆腐干、萝卜干、菌菇、河田鸡、白鹇鸭、槐猪、槟榔芋、象洞鸡、百香果、桃、李、柚、特色药材、畜禽等各类特色农产品商品化加工。鼓励生产、加工企业在源产地建设、改建、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支持新建或改造提升农产品集配中心，优化发展环境，增强农产品流通主渠道服务能力。支持围绕农产品供应链企业打造全链条闭环冷链物流体系、农产品产地建设标准化的产地预冷集配、低温加工仓储配送等设施，提高农产品低温处理率，发展冷链共同配送。

四、项目计划

（一）项目遴选过程

3月24日，市商务局组织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联合牵头召开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具体任务，要求各县（市、区）商务局牵头，迅速开展调查摸底，建立工作机制，落实项目排选，编制实施方案。3月底，市商务局致书面信函给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提请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属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此后，4月初开始，各县（市、区）政府陆续组织召开属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传达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和具体工作要求，由县（市、区）商务局牵头，发改、财政、乡村振兴、交通运输、邮政管理、供销社等部门协同配合，落实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责任，依据建设内容关联性，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汇总符合建设类型的项目上报龙岩市商务局。

过程中，要求各县（市、区）网站公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要求，公开征集项目，组织符合建设要求的企业自主报名。此外，各县（市、区）商务局还充分利用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项目库优势，在县级商贸项目库中比选企业项目信息，主动走访调研，形成项目摸底汇总稿。经县级商务、财政、乡村振兴局三部门组织会审后报送市商务局牵头审核把关，市商务局组织经办人员实地走访各项目点，了解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进展等情况，组织专家对全部项目进行评审确认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经市商务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并会同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联合行文上报市政府转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备案。

（二）拟支持项目情况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2〕105号）和《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文件要求，龙岩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拟支持县域商业网点、县域物流网络、县域流通网络、县域产业发展四个方面。

2022年度拟支持项目36个（详见附件3），总投资规模约1.5亿元。省商务厅核定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4555万元，以上36个项目拟支持4502万元，结余53万元用于支持市本级龙岩电商选品中心项目。其中，县域商业网点14个，县域物流网络1个，县域流通网络1个，县域产业发展20个。2023、2024、2025年度拟支持项目将按商务部等国家部委和省商务厅等省直部门要求，主要从各县（市、区）上报的县域商业建设摸底入库项目中筛选产生。经有关程序组织实施，每年拟支持项目由龙岩市县域商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文件上报省商务厅等三部门备案。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如下：

1.建设乡镇商贸中心项目的必要性。建设和改造提升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和集贸市场，引导广大农村居民形成区域消费流通场景，有利于推动乡村人口聚集区的百姓生活购物、娱乐、休闲等，有利于改善乡镇消费环境，丰富商品品类，满足消费多样化需求，引导乡镇商贸中心向周边农村拓展服务，进一步形成区域商贸流

通集聚态势，提高乡村居民的生活品质，助力乡村振兴。

2.建设改造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项目的必要性。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项目，是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将为广大乡村提供高效的配送服务，提高生产生活物资供给的时效性，有利于降低群众消费成本，提高生活质量、丰富生活内涵。

3.建设县域流通网络项目的必要性。利用自建物流配送系统，为本地居民、流通企业、企事业单位、餐饮食堂提供蔬菜水果、肉禽蛋类、海鲜市场、冷鲜冻品、乳制品、粮油调味、土特产等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为区域内广大市民提供快速、便捷、高品质的生鲜产品。

4.建设改造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及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项目的必要性。实施改造、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农产品的商品价值，助力巩固农村脱贫成果，增加农民收入，提升农民生活品质，实现更大幅度更大范围的农产品经济社会效益和商业效益。区域公共品牌是区域形象的代表，建成区域公共品牌展销中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县域形象，助力地产名优特产品进一步扩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也有利于加快形成区域品牌规模化经营，打通产销链路。

（三）关于延续性项目及统筹协调方面情况说明

本次整市推进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中，经属地核实，

无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事项、农业农村部具体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中央财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相关项目；无已获得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项目；无原商务部万村千乡工程和国家电商农村示范县支持的延续项目。

五、资金分配方案（2022 年度）

1.新罗区。共计拟支持项目 4 个，其中，县域商业网点项目 2 个，分别是适中镇商贸中心，项目投资额 1260 万元，拟支持金额 120 万元；雁石镇乡镇商贸中心（银雁新城采茶灯新型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拟支持金额 120 万元。县域物流网络项目 1 个，新罗区快递共配中心，项目投资额 800 万元，拟支持资金 380 万元。县域流通网络项目无。县域产业发展项目 1 个，中国（龙岩）客家糕点之乡桂福洸康养食品科创中心，项目投资额 650 万元，拟支持资金 100 万元。新罗区项目总投资金额 3710 万元。拟支持资金总额 720 万元。

2.永定区。共计拟支持项目 5 个，其中，县域商业网点项目 3 个，分别是高陂镇大甲圩商贸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投资额 678 万元，拟支持金额 120 万元；仙师镇商贸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投资额 406 万元，拟支持金额 120 万元；古竹乡商贸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投资额 350 万元，拟支持金额 120 万元。县域物流网络项目无，县域流通网络项目无。县域产业发展项目 2 个，分别是客家土楼品牌运营展销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额 478 万元；皓创电商前置仓建设改造，项目投资额 600 万元，2 个项目拟支持金额

合计 400 万元。永定区项目总投资 2512 万元，拟支持资金总额 760 万元。

3.上杭县。共计拟支持项目 5 个，其中，县域商业网点项目 2 个，分别是白砂镇商贸中心提升工程，项目投资额 500 万元，拟支持金额 120 万元；溪口镇商贸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投资额 250 万元，拟支持金额 120 万元。县域物流网络项目无。县域流通网络项目无。县域产业发展项目 3 个，分别是临城镇百香果采购商品化处理，项目投资额 118 万元，拟支持资金 59 万元；白砂镇金线莲、蔬菜等农产品商品化，项目投资额 250 万元，拟支持资金 125 万元；才溪镇年年好农业专业合作社冷库建设项目，项目投资额 280 万元，拟支持资金 140 万元。上杭县项目总投资 1398 万元，拟支持资金总额 564 万元。

4.武平县。共计拟支持项目 6 个，其中，县域商业网点项目 2 个，分别是下坝乡集贸市场扩建改造项目，项目投资额 280 万元，拟支持资金 120 万元；东留镇龙溪村集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额 250 万元，拟支持资金 120 万元，县域物流网络项目无。县域流通网络项目无。县域产业发展项目 4 个，中堡乌石朗德鹅初加工及冷链中心，项目投资额 250 万元，拟支持资金 120 万元；武平县农产品产销对接中心（东大街店），项目投资额 150 万元，拟支持资金 75 万元；中堡镇梧地村农副产品（象洞鸡）预冷处理中心，项目投资额 100 万元，拟支持资金 50 万元；武平县众惠食品熟食加工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额 150 万元，拟

支持资金 75 万元。武平县项目总投资 1180 万元，拟支持资金总额 560 万元。

5.长汀县。共计拟支持项目 7 个，其中，县域商业网点项目 3 个，分别是馆前镇汀东村集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投资额 127 万元，拟支持资金 63.5 万元；四都镇集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项目投资额 129 万元，拟支持资金 64.5 万元；宣成乡商贸中心，项目投资额 200 万元，拟支持资金 100 万元；县域物流网络项目无。县域流通网络项目无。县域产业发展项目 4 个，童坊镇农产品加工、仓储、冷链生产基地建设开发，项目投资额 100 万元；芋膳农产品分拣初加工流水线项目，项目投资额 110 万元；涂坊镇农产品分拣初加工流水线，项目投资额 320 万元；长汀供销山海冷链食品加工项目，项目投资额 450 万元，4 个项目拟支持金额合计 400 万元。长汀县项目总投资 1436 万元，拟支持资金总额 628 万元。

6.连城县。共计拟支持项目 4 个，其中，县域商业网点项目 1 个，揭乐乡商贸中心，项目投资额 600 万元，拟支持金额 200 万元。县域物流网络项目无。县域流通网络项目无。县域产业发展项目 3 个，分别是直播（跨境）电商生态园展示选品中心，项目投资额 800 万元，储存农产品冻库（一期），项目投资额 300 万元，福建金永润食品有限公司冷藏库，项目投资额 300 万元，3 个项目拟支持金额合计 400 万元。连城县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拟支持资金总额 600 万元。

7.漳平市。共计拟支持项目 5 个，其中，县域商业网点项目 1 个，和平镇集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额 260 万元，拟支持金额 120 万元。县域物流网络项目无。县域流通网络项目 1 个，多顺商贸流通网络供应链下层项目（中心仓改造），项目投资额 625 万元，拟支持金额 150 万元。县域产业发展项目 3 个，百香果商品化加工处理项目，项目投资额 425 万元，拟支持金额 160 万元；蛋制品商品化加工处理项目，项目投资额 430 万元，拟支持金额 145 万元；漳平水仙茶区域公共品牌展销中心，项目投资额 190 万元，拟支持金额 95 万元。漳平市项目总投资 1930 万元，拟支持资金总额 670 万元。

此外，拟支持市本级区域产业发展项目 1 个，即龙岩直播电商选品中心，项目投资额 950 万元，拟支持金额 53 万元。

六、保障机制

（一）项目管理制度

1.项目管理原则

项目建设遵循实用和提质增效的原则，着重提升项目的实际效果，切实推动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发展；秉承厉行节约、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优先支持对现有资源的整合改造和提升利用；遵循规范原则，加强监督检查和沟通指导，及时反馈，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和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规定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项目通过公开遴选确定，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

诚实信用原则。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机制，分年度建立储备项目库，成熟一批，建设一批，避免“钱等项目”。

2.项目管理内容

为确保项目开展的进度和效果，依据项目管理重点将项目管理分为进度管理、运行管理、成效管理。

(1) 进度管理

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责任单位指县（市、区）商务局和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严格对照项目责任主体（项目责任主体是指建设主体<项目企业>或运营主体<项目企业>）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在检查中发现项目建设出现偏差，要及时找出原因，责令项目责任主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年度总体进度不足40%的，项目责任单位需及时下达通知书，责令项目责任主体限期整改，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 运行管理

项目责任单位应定期走访项目责任主体，对企业的组织机制、人员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存在问题，应责令其及时整改；对于发生较大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责任主体，责任单位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补助资格。

(3) 成效管理

项目责任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照项目建设安排,测评项目建设效果。对已达到建设要求的项目,县(市、区)商务局应组织财政、乡村振兴、第三方审计机构等组成的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对尚未完全达到建设要求的项目,由项目责任单位督促项目责任主体加大建设力度,可适当延期验收。对明显达不到建设要求的项目,由项目责任单位督促项目责任主体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无整改的,取消项目补助资格。待年度全部项目验收完成后,县(市、区)商务局向龙岩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提交县域商业整体项目验收报告,由龙岩市商务局牵头适时组织开展抽查验收,确保项目真实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 资金管理制度

专项资金由龙岩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市商务局”)、龙岩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龙岩市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市乡村振兴局”)共同管理,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和使用监督等相关工作,商务局对县域商业补助资金应进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直观反映整体支出情况。

市、县两级商务部门应建立、完善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及时、规范填报资金使用信息。同时,将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情况与同级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共享,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建立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信息公开机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责任主体要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妥善保存支持项目的实际费用支出凭证和有关原始票据，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1.资金支持范围与标准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有关规定、《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闽商务〔2022〕37号）、《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2〕105号）和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相关规定、工作方案等要求和规定为准。

2.资金的使用和拨付

按照“先建后补、成熟一个、补助一个”的原则，对以下类型（限于县域商业网点、县域物流网络、县域流通网络、县域产业发展）由企业作为责任主体、市场化运营满6个月的项目，经认定后给予企业不超过年度实际投入（不含税）50%的补助（运营未满6个月的新建项目，在下一年度补助；改造提升类项目按新增项目投入补助）。项目实际投入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实际投入金额由第三方审核验收审定。各县（市、区）商务局根据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联合批复的当年度本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方案，在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责任主体（企业）签订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协议；在项目完成建设且市场化运营满6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启动验收审计确定项目投资金额，并在审计验收报告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牵头进行审核、认定；在审核、认定后20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责任主体提交的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具体补助金额根据验收审核结果及当年度专项资金下达情况确定。

原则上单个项目补助低于10万元的不予支持。

3.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指导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资金安全、方案落地、项目落实、群众受益。所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在显著位置标识“龙岩市整市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项目”和龙岩商务局 logo 字样，同时提供市和各县（市、区）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国家机关及单位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拨付、管理与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日常监督机制

1. 监督检查制度要求

(1)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龙岩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中的各项计划安排和项目进度，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2) 各县（市、区）商务局对辖区内在建项目跟踪管理，项目责任主体按要求每月 25 日将项目进展情况书面材料上报县（市、区）商务局。项目责任主体上报的项目进度和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作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3) 成立监督检查小组。为确保项目监督检查顺利进行，市、县两级分别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市级监督检查小组由龙岩市整市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相关部门组成，必要时会同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具体由龙岩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4) 日常监督检查市商务局以实地检查、抽查为主，县（市、区）商务局要全覆盖实地检查，不走过场，避免盲区死角，并由市、县两级商务局出具《督办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回避、不遮掩，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定期跟踪督导，日常监管结果作为项目资金拨付重要依据。项目责任单位必须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多次存在问题且未及时整改的，视情况取消补助资格。

(5) 日常监管要结合本地实际，严格落实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要求，坚决避免对发现的问题放一马和整改不到位；避免设施设备闲置、挪用他用、数据弄虚作假等项目未发挥实效问题；

力争通过日常监管，压实工作作风，从实际出发，建立项目可持续运营的长效机制，提高示范项目建设成效，提升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公共服务水平，确保群众得到实惠。

2.监督检查内容

(1) 县域商业网点。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指进行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现货商品交易的综合型固定场所，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交易为主的农贸市场不在支持范围内）。每个乡镇最多支持一个。

(2) 县域物流网络。县域邮政、快递企业整合资源，发展共同配送，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村级站点不在支持范围内)，包括购买改造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设备，不含物流配送信息管理系统开发。每县最多支持一个整合项目。

(3) 县域流通网络。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用于提供县域内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的前置仓等设施设备。

(4) 县域产业发展。商贸流通、电商企业建设改造分拣、预冷、初加工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获得当地政府授权的企业建设改造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

3.监督检查频次及方式

(1) 项目建设进度检查：各县（市、区）商务局对辖区内的项目建设（包括县域商业网点、县域物流网络、县域流通网络、县域产业发展等项目建设情况）进度每月检查一次。市商务局对

各县（市、区）的项目建设情况每季度抽查一次。检查情况、照片等相关材料备案归档。

（2）项目监督检查方式：采取实地考察、听取报告、查看材料、座谈交流以及其他可行方式。

4.监督检查标准

（1）项目建设情况：是否按照商务部等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商务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发布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文件要求和项目建设协议约定要求完成建设，并正常投入运营。

（2）项目运营情况：是否按照商务部等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商务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发布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文件要求投入运营并达到预期效果。

（3）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按照商务部等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商务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发布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使用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挪用、挤占、冒领、套取、骗取等违规使用，以及弄虚作假的不合法、不合规情况。

（四）信息公开机制

1.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市商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网站建立“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栏”，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开项目决策过程，设立举报窗口，接受社会监督。

（1）公开《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以

及项目清单。

(2) 公开项目责任主体。项目责任主体须按要求填报奖补项目名称、建设类型、责任主体(企业)、计划投资额、拟支持金额、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实现功能、责任单位(政府部门)。各县(市、区)商务局依法保护信息安全。

(3) 公开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绩效指标。明确各类项目验收办法、补贴标准和绩效指标。

2.信息报送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数据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应用，是项目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项目责任单位要按时填报项目进展、资金拨付、以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等情况。

此外，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还将根据本方案，细化制定《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一并报备。

附件：1. 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简化）

2-1. 龙岩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摸底情况汇总表（2021年）

2-2.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年度分解目标汇总表（2022年）

2-3.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年度分解目标汇总表（2023年）

2-4.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年度分解目标汇总表（2024年）

2-5. 龙岩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总体目标汇总表（2025年）

3. 龙岩市整市推进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清单（2022年）

附件1

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简化）

县数量：7

乡镇数量：121

建制村数量：1778

序号	指 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约束 指标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	15	15	16	16	16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乡镇商贸中心数	100	105	111	116	121
	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	82.6%	86.8%	91.7%	95.9%	100%
	村级便民商店数	6693	6843	6903	6966	7017
	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	92.9%	95.1%	97.4%	99.3%	100%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	8	8	9	9	9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数量	288	289	294	302	307
	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快递进村”覆盖建制村数	1778	1778	1778	1778	1778
	“快递进村”覆盖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 (主要快递企业开展共同配送、30%以上的物流 快递统一分拣配送的县占比)	21%	24%	28%	32%	35%
自选 指标	支持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数	/	14	45	20	14
	支持建设改造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项目数	/	20	36	24	10
	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当年度）	1376	1475	1600	1750	1928
	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年均增速（2021 年起）	9.1%	5.25%	5.25%	5.25%	5.25%
	县域农产品网络零售额（亿元）（当年度）	9.0	10	11	11	12
	县域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速（2021 年起）	15.0%	6.0%	6.0%	6.0%	6.0%
建设 类型	建设类型未达基本型的县数量	7	7	7	5	0
	建设类型未达基本型的县占比	100%	100%	100%	71%	0%
	建设类型达到基本型的县数量	0	0	0	1	6
	建设类型达到基本型的县占比	0%	0%	0%	14%	86%
	建设类型达到增强型的县数量	0	0	0	0	0
	建设类型达到增强型的县占比	0%	0%	0%	0%	0%
	建设类型达到提升型的县数量	0	0	0	1	1
	建设类型达到提升型的县占比	0%	0%	0%	14%	14%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摸底情况汇总表(2021年)

[illegible]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年度分解目标汇总表（2022年）

[illegible]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年度分解目标汇总表（2023年）

[illegible]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年度分解目标汇总表（2024年）

[illegible]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总体目标汇总表（2025年）

[illegible]

附件 3

龙岩市整市推进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清单（2022 年）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责任主体（企业）	计划投资额（万元）	拟支持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1	新罗区	适中镇商贸中心	改造	福建元旭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60	120	1.县域商业网点
2	新罗区	雁石镇乡镇商贸中心（银雁新城采茶灯新型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建设项目（一期）	改造	龙岩市厦门龙经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20	1.县域商业网点
3	新罗区	新罗区快递共配中心	改造	龙岩市骏驰速递有限责任公司	800	380	2.县域物流网络
4	新罗区	中国（龙岩）客家糕点之乡桂福珑康养食品科创中心	新建	福建耘福食品有限公司	650	100	4.县域产业发展
小计（万元）					3710	720	/
5	永定区	客家土楼品牌运营展销中心升级改造	改造	龙岩市永定土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78	400	4.县域产业发展
6	永定区	皓创电商前置仓建设改造	改造	龙岩皓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		4.县域产业发展
7	永定区	高陂镇大甲圩商贸中心提升改造	改造	龙岩市永定区高陂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8	120	1.县域商业网点
8	永定区	仙师镇商贸中心提升改造	改造	龙岩市永定区立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6	120	1.县域商业网点
9	永定区	古竹乡商贸中心提升改造	改造	龙岩市古竺兴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0	120	1.县域商业网点
小计（万元）					2512	760	/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责任主体（企业）	计划投资额（万元）	拟支持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10	上杭县	白砂镇商贸中心提升工程	改造	上杭县陆壹市场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	120	1.县域商业网点
11	上杭县	溪口镇乡镇商贸中心	改造	上杭县溪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0	120	1.县域商业网点
12	上杭县	临城镇百香果采购商品化处理	新建	龙岩安心农产品有限公司	118	59	4.县域产业发展
13	上杭县	白砂镇金线莲、蔬菜等农产品商品化	新建	福建莲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50	125	4.县域产业发展
14	上杭县	才溪镇年年好农业专业合作社冷库建设项目	新建	上杭县年年好农业专业合作社	280	140	4.县域产业发展
小计（万元）					1398	564	/
15	武平县	中堡乌石朗德鹅初加工及冷链中心	新建	福建省龙岩市海博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50	120	4.县域产业发展
16	武平县	武平县农产品产销对接中心（东大街店）	新建	福建梁野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	75	4.县域产业发展
17	武平县	中堡镇梧地村农副产品（象洞鸡）预冷处理中心	新建	武平县中堡镇梧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0	50	4.县域产业发展
18	武平县	武平县众惠食品熟食加工项目（一期）	新建	武平众惠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150	75	4.县域产业发展
19	武平县	下坝乡集贸市场扩建改造项目	改造	福建友恒工程有限公司	280	120	1.县域商业网点
20	武平县	东留镇龙溪村集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改造	武平县东留镇龙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50	120	1.县域商业网点
小计（万元）					1180	560	/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责任主体（企业）	计划投资额（万元）	拟支持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21	长汀县	馆前镇汀东村集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改造	长汀县馆前米粉专业合作社	127	63.5	1.县域商业网点
22	长汀县	四都镇集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	长汀县四都两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9	64.5	1.县域商业网点
23	长汀县	童坊镇农产品加工、仓储、冷链生产基地建设开发	新建	长汀县童坊供销合作社	100	400	4.县域产业发展
24	长汀县	芋膳农产品分拣初加工流水线项目	新建	福建省芋膳农业公司	110		4.县域产业发展
25	长汀县	涂坊镇农产品分拣初加工流水线	新建	福建省群发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有限公司	320		4.县域产业发展
26	长汀县	长汀供销山海冷链食品加工项目	改造	福建宏大冷链食品有限公司	450		4.县域产业发展
27	长汀县	宣成乡商贸中心	改造	宣成同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0	1.县域商业网点
小计（万元）					1436	628	/
28	连城县	直播（跨境）电商生态园展示选品中心	新建	福建连城多龙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00	200	4.县域产业发展
29	连城县	储存农产品冻库（一期）	新建	连城县广大食品厂	300	100	4.县域产业发展
30	连城县	福建金永润食品有限公司冷藏库	新建	福建金永润食品有限公司	300	100	4.县域产业发展
31	连城县	揭乐乡商贸中心	新建	连城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600	200	1.县域商业网点
小计（万元）					2000	600	/
32	漳平市	多顺商贸流通网络供应链下层项目（中心仓改造）	改造	漳平多顺贸易有限公司	625	150	3.县域流通网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责任主体（企业）	计划投资额（万元）	拟支持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33	漳平市	和平镇集贸市场升级改造	改造	福建致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0	120	1.县域商业网点
34	漳平市	百香果商品化加工处理项目	提升改造	福建田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25	160	4.县域产业发展
35	漳平市	蛋制品商品化加工处理项目	新建	福建汇聚食品有限公司	430	145	4.县域产业发展
36	漳平市	漳平水仙茶区域公共品牌展销中心	新建	福建四季阳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	95	4.县域产业发展
小计（万元）					1930	670	/
市本级项目		龙岩直播电商选品中心	改造	/	950	53	区域产业发展
2022年总计（万元）					15116	4555	/

龙岩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